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景总法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楚工路13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5、会议的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43人，代表股份70,513,22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4.41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40,536,4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8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29,976,8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277%。

###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56,127,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47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6,150,7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4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29,976,8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27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512,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26,8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512,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26,8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3. 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512,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26,8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4.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512,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26,8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5.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512,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26,8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512,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26,8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7.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26,8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26,8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8.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512,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26,8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9.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512,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26,8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512,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26,8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512,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26,8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512,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26,8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512,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26,8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512,5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126,8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